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有关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00、2.00、3.00、5.00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如为信函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0000。

传真号码：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时间：需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前送

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1 小时到会场。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恒

电话：025-89635189

传真：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42

2、投票简称：越博投票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2、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